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孝林

建设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863925367

邮 编： 266327

地 址： 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消耗.....	3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4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境管理检查.....	8
4.4 环保设施投资.....	8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人员资质.....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6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1.2 建议.....	2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钢材边角料外售合同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位于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项目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631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3000m<sup>2</sup>，主要建设车间 1 座。项目从事特高压钢管塔生产（热镀锌、喷漆工序外协），生产设备主要有焊接机、五轴数控相关线切割机、矫正机、折弯机等，年产特高压钢管塔 30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30 名，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015 年 6 月 10 日，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9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胶环审（2015）18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

2019 年 3 月，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
- (4)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5) 公告 2018年 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实施）；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6.10）；
- (2) 胶环审〔2015〕189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2.09）；
- (3)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监测报告》（19HJ041205）。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6.206°，东经 119.912°）。项目东侧隔嘉恒路为青岛嘉恒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 210 米处为墨水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沿街商业网点，隔商业网点为 217 省道。项目占地面积为 5631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3000m<sup>2</sup>，主要建设车间 1 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雷家孝源村	E	608	村庄
2	贾家屯村	NW	930	村庄
3	北杜村	W	961	村庄
4	南杜村	SW	986	村庄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5300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胶州市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热	生产过程无需供热，生活采用电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3.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1	钢板	6000
2	角钢	4000
3	钢管	20000
4	无铅焊条	10
5	其他附件 (法兰、导向轮、轴承等)	若干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生产所需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焊接机	台	8	8
2	五轴数控相关线切割机	台	1	1
3	CC 系列精密切管机	台	4	4
4	法国合缝焊接一体机	台	2	2
5	PD2525 数控机床	台	2	2
6	10T 双梁变频起重机	台	2	2
7	钻孔机	台	2	2
8	折弯机	台	2	2
9	矫正机	台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sup>3</sup>。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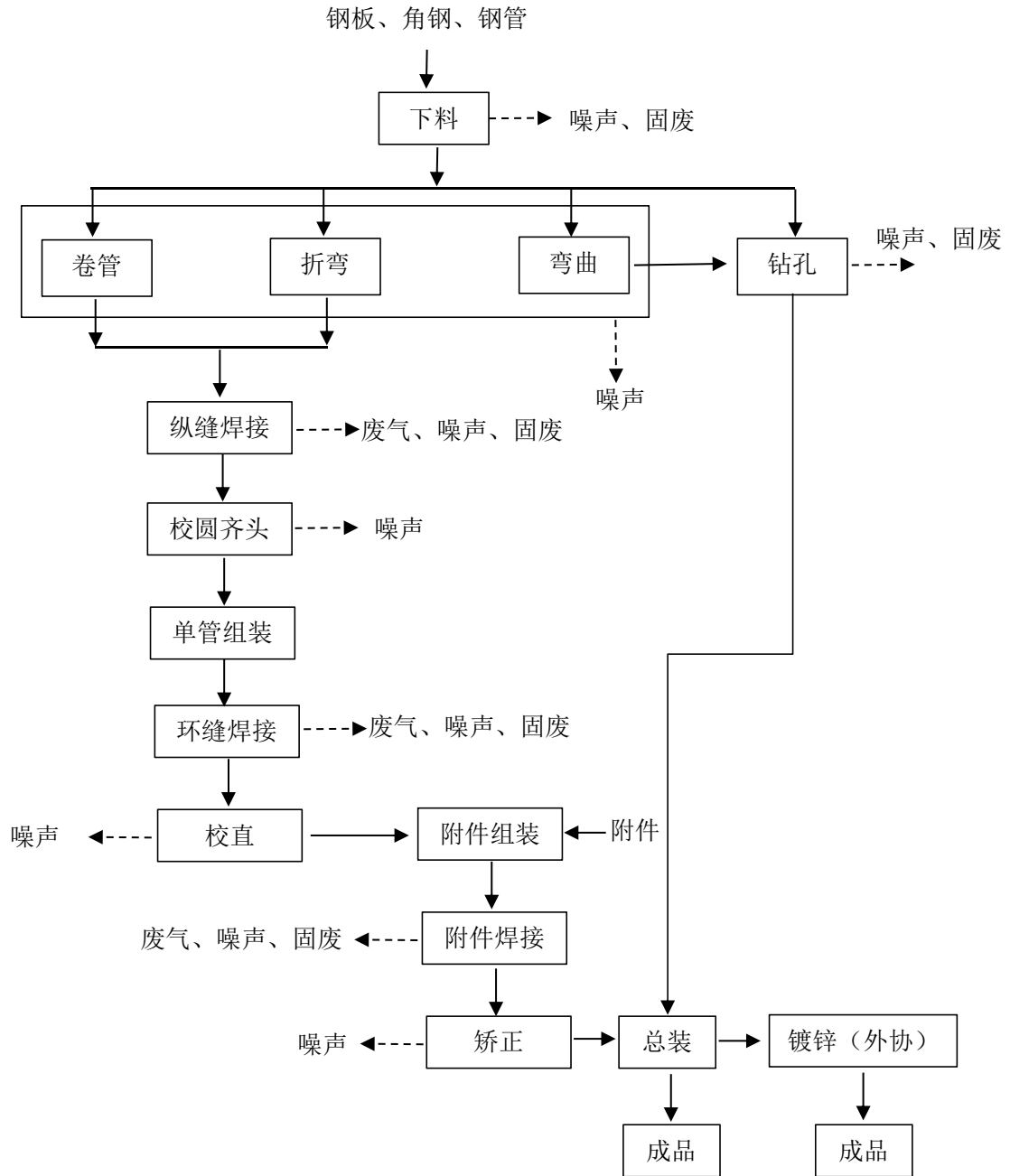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该过程首先是利用切割设备将外购钢板、角钢、钢管按照生产要求切割下料成要求的尺寸，其中大部分切割件经卷管，折弯加工后依次进入纵缝焊接、校圆齐头，单管组装、环缝焊接、校直工序，经上述工序后与外购附件进行组装，附件组装完毕件经焊接后进行焊接半成品件矫正；其余少部分切割件经表面弯曲、钻孔加工后与矫正后的半成品件进入总装工序，总装后部分产品需送外协厂家镀锌处理后返回厂区作为产品入库，其余部分经检验合格后直接入库作为产品。

说明：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进厂后无需进行抛丸、喷涂等表面处理，进厂后可直接

投入生产使用。

###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基本无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4-1 焊接烟尘净化器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折弯机、钻孔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间（30m<sup>2</sup>）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	下料、钻孔、焊接等工序	一般固废	200.5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67	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98	

4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8	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	



图 4-2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危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危废间采取了防渗硬化措施，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2.2 其他设施

厂区进行了绿化，达到了美化环境、增氧降噪的目的。

## 4.3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焊接烟尘净化器	280
2	化粪池	20
3	危废间、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	79
4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	85
5	绿化	100
合计		564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调查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监测统计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噪声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要求。该地区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 类标准要求。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

因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良好，不会对拟建项目及其使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中未对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三)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是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装运过程实施洒水积覆盖，堆土及废石及时填埋废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早厕后及时清运堆肥处理。施工期环境污染属局部短期污染，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约为: COD<sub>Cr</sub>4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项目区域目前未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早厕，及时清理外运做农肥。

经现场勘查,项目南向约 210m 为墨水河，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青政发[2014]30 号),所划定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为二级保护区。由此分析，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范围内，为避免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措施以减轻对厂区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地面均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

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既可防止雨季出现地面积水，又可有效防止出现淋溶水下渗的问题。

②该项目厂内废水收集、输送专用管道及管件均采用耐腐蚀材质的管件并进行防腐处理。

③该项目主要加强厂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道实现接口良好密封；另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应严防污水的跑、冒、滴、漏，防止废水泄漏。

因此，项目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为减轻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厂房配备完善的机械排风和自然补风的通风方式将焊接时产生的烟尘排至室外，使厂房内电焊烟尘达到国家规定的 $4\text{mg}/\text{m}^3$ 以下(《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规定电焊烟尘平均容许接触浓度为 $4\text{mg}/\text{m}^3$ )；该焊接烟尘排放方式属无组织排放方式，该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 $0.7\text{kg}/\text{a}$ ，通过预测，其厂界烟尘浓度将低于 $0.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其他颗粒物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及车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切割机、折弯机、起重机、数控机床、钻孔机、矫正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约65~85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以上减振、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设备维修及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及油抹布；人员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项目车间清理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抹布均属于危

险废物，为防止上述固废乱排、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机加工设备底部设置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接漏托盘，以收集废切削液、废机油。
- ②废油抹布、废机油集中分类收集存放。
- ③上述固废存放处做好防渗漏措施。

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密封暂存后，定期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均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固废存储场所做好防渗漏及遮盖措施，固废及时清理等措施，以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风险评价

本该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会引发3类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这3类风险的可能性大小评估分别是：第1类风险，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该类风险放生的可能性很小；第2类风险，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第3类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评价，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 二、建议

(1) 项目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不断进行技术革新，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3)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合理规划，优化布局，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4) 加强对危险固废收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

综上所述,在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于胶州市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项目东侧隔嘉恒路为青岛嘉恒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 210 米处为墨水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沿街商业网点，隔商业网点为 217 省道。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56312m<sup>2</sup>，建筑面积 53000m<sup>2</sup>，建设车间 1 座。项目从事特高压钢管塔生产（热镀锌、喷漆工序外协），生产设备有焊接机 8 台、五轴数控相关线切割机 1 台、CC 系列精密切管机 4 台、法国合缝焊接一体机 2 台、PD2525 数控机床 2 台、10T 双梁变频起重机 2 台、钻孔机 2 台、折弯机 2 台、矫正及 2 台，主要原材料为钢材 6000t/a、角钢 4000t/a、钢管 20000t/a、无铅焊条 10t/a。项目达产后，年产特高压钢管塔 30000 吨。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应急预案。

（六）项目用地需避让墨水河地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胶环审〔2015〕189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2.09）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中相应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Leq	dB(A)	昼间：60 夜间：5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

##### 1、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附图 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7-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RJC-JYQ-0070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XRJC-CYQ-00505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30 名，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情况 (t/d)	负荷 (%)
特高压钢管塔	2019.04.12	100	90	90
	2019.04.13	100	85	8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在 85%~90%之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04.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0.339	0.273	0.365	0.240	0.551	1.0
		下风向○2	0.441	0.539	0.470	0.500		
		下风向○3	0.515	0.460	0.551	0.437		
		下风向○4	0.430	0.545	0.462	0.513		
2019.04.13		上风向○1	0.231	0.367	0.275	0.340	0.561	
		下风向○2	0.420	0.553	0.461	0.529		
		下风向○3	0.515	0.470	0.537	0.421		
		下风向○4	0.416	0.561	0.459	0.53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1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

综上，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4.12	无组织 废气	频次 1	11.7	101.5	SW	3.0
		频次 2	13.0	101.5	SW	2.8
		频次 3	14.2	101.4	SW	2.5
		频次 4	12.5	101.4	SW	2.4
2019.04.13	无组织 废气	频次 1	12.5	101.5	SE	3.2
		频次 2	13.8	101.4	SE	3.0
		频次 3	15.1	101.4	SE	2.9
		频次 4	13.5	101.3	SE	2.7

###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2019.04.12	1#	北厂界外 1m	10:26	55
			22:13	43
	2#	东厂界外 1m	10:40	54
			22:30	45
	3#	南厂界外 1m	10:55	59
			22:45	46
	4#	西厂界外 1m	11:10	54
			23:00	42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2.2m/s, 夜间风速为 2.8m/s, 阴。			
2019.04.13	1#	北厂界外 1m	10:33	54
			22:02	42
	2#	东厂界外 1m	10:50	52
			22:18	43
	3#	南厂界外 1m	11:05	57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22:35	45
	4#	西厂界外 1m	11:20	55
			22:50	41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3.2m/s，夜间风速为 3.7m/s，阴。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5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50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已落实
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折弯机、钻孔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脚料、焊接固废，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p> <p>钢材边脚料、焊接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间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置。</p>	已落实
5	<p>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p> <p>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应急预案。</p>	<p>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危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危废间采取了防渗硬化措施，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已落实
6	项目用地需避让墨水河地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用地不在墨水河地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已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1.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11.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1.1.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

11.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6、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折弯机、钻孔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1.1.7、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脚料、焊接固废，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钢材边脚料、焊接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间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置。

综上所述，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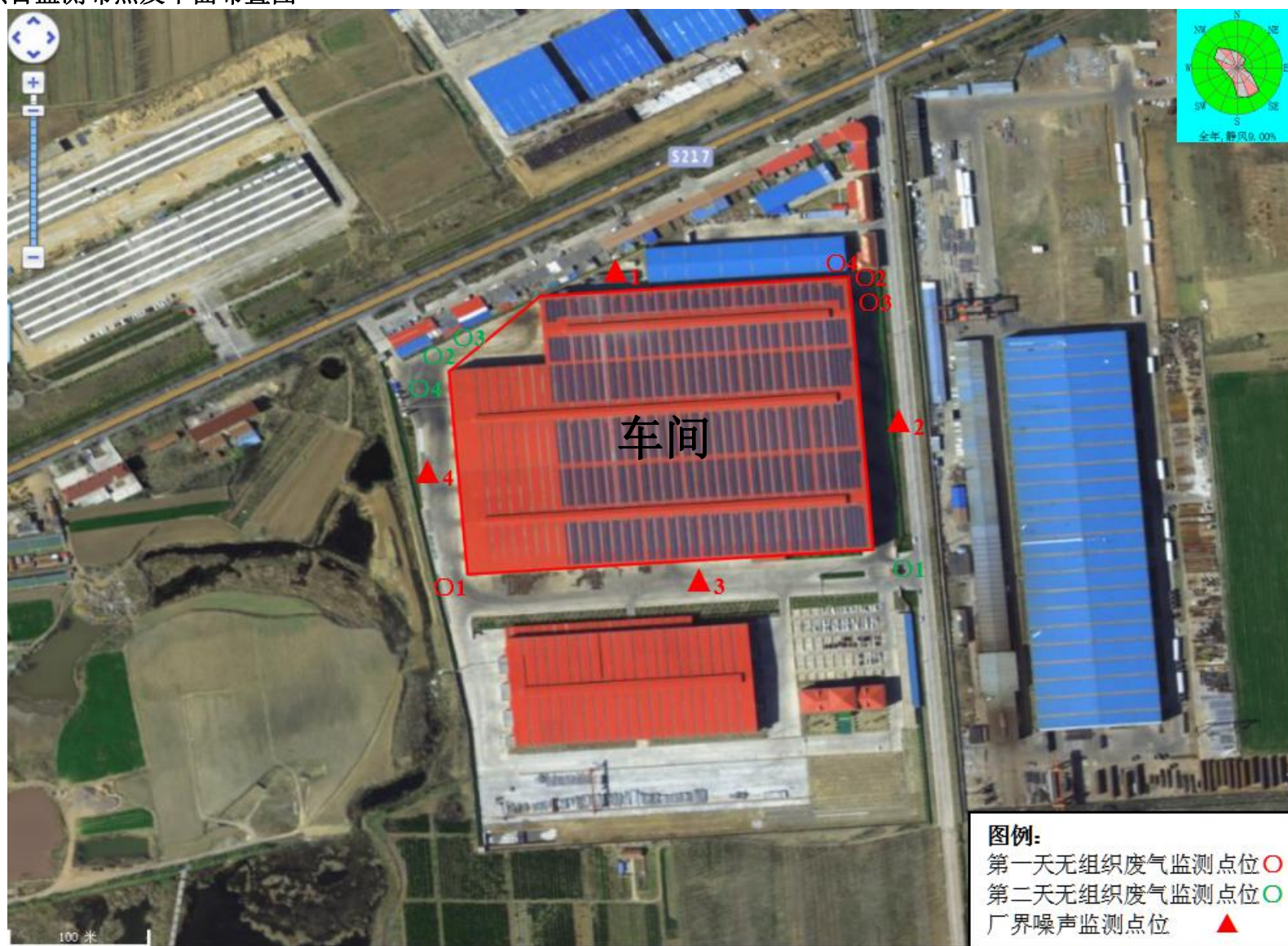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206°，东经 119.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高压钢管塔3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高压钢管塔30000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胶环审（2015）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2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4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9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107738791X9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3	0.0383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0.2067	0.206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 调查区域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监测统计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噪声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要求。该地区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要求。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

因此,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良好, 不会对拟建项目及其使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 中未对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 属于允许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三)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是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装运过程实施洒水积覆盖, 堆土及废石及时填埋废坑,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及时清运堆肥处理。施工期环境污染属局部短期污染, 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不用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约为:  $\text{COD}_\text{cr}$ 450mg/L、SS2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项目区域目前未配套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旱厕, 及时清理外运做农肥。

经现场勘查, 项目南向约 210m 为墨水河,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青政发[2014]30 号), 所划定的河道及河堤两侧 200 米陆域为二级保护区。由此分析,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范围内, 为避免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应采取措施以减轻对厂区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 其余地面均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 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既可防止雨季出现地面积水, 又可有效防止出现淋溶水下渗的问题。

②该项目厂内废水收集、输送专用管道及管件均采用耐腐蚀材质的管件并进行防腐处理。

③该项目主要加强厂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道实现接口良好密封；另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应严防污水的跑、冒、滴、漏，防止废水泄漏。

因此，项目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为减轻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厂房配备完善的机械排风和自然补风的通风方式将焊接时产生的烟尘排至室外，使厂房内电焊烟尘达到国家规定的 $4\text{mg}/\text{m}^3$ 以下（《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规定电焊烟尘平均容许接触浓度为 $4\text{mg}/\text{m}^3$ ）；该焊接烟尘排放方式属无组织排放方式，该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 $0.7\text{kg}/\text{a}$ ，通过预测，其厂界烟尘浓度将低于 $0.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其他颗粒物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及车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切割机、折弯机、起重机、数控机床、钻孔机、矫正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约 $65\sim 85\text{dB}(\text{A})$ 。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以上减振、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设备维修及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及油抹布；人员生活垃圾。

（1）钢材边角料，焊接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项目车间清理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为防止上述固废乱排、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机加工设备底部设置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接漏托盘，以收集废切削液、废机油。
- ②废油抹布、废机油集中分类收集存放。
- ③上述固废存放处做好防渗漏措施。

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密封暂存后，定期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均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固废存储场所做好防渗漏及遮盖措施，固废及时清理等措施，以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风险评价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会引发3类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这3类风险的可能性大小评估分别是：第1类风险，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该类风险放生的可能性很小；第2类风险，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第3类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评价，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 二、建议

(1) 项目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不断进行技术革新，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3)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合理规划，优化布局，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4) 加强对危险固废收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

综上所述，在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胶环审〔2015〕189号

##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胶州市胶西镇杜村工业聚集区。项目东侧隔嘉恒路为青岛嘉恒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 210 米处为墨水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沿街商业网点，隔商业网点为 217 省道。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56312m<sup>2</sup>，建筑面积 53000m<sup>2</sup>，建设车间 1 座。项目从事特高压钢管塔生产（热镀锌、喷漆工序外协），生产设备有焊接机 8 台、



五轴数控相关线切割机 1 台、CC 系列精密切管机 4 台、法国合缝焊接一体机 2 台、PD2525 数控机床 2 台、10T 双梁变频起重机 2 台、钻孔机 2 台、折弯机 2 台、矫正机 2 台，主要原材料为钢材 6000t/a、角钢 4000t/a、钢管 20000t/a、无铅焊条 10t/a。项目达产后，年产特高压钢管塔 3000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应急预案。

(六)项目用地需避让墨水河地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

三、项目建设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要求。违反本规定要求,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工程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

---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抄送：胶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胶州市胶西镇人民政府，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15年12月9日印发

###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产品名称	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t/d)
特高压钢管塔	2019.04.12	90
	2019.04.13	85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标准，特此说明。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青島中電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由企业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1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3 基本原则**

3.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3.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

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4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奖励和惩罚**

5.1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2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 则**

6.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 （一）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要求
废油	900-218-08	液态	0.67	桶装密封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0.98	桶装密封

##### （二）价格：详见附件 1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包装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甲方厂区，上述约定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厂区内因卸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需严格按照环保局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环评名称、代码与合同、危废标签、联单的一致性，如不一致，导致乙方拒收，甲方自行承担由于退货而造成的运费、装卸费等损失。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委托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

2、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协调运输单位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

####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

1) 现汇结算:乙方只接受电汇或转账支票支付,原则上不接受现金。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甲方必须将现金交给乙方财务部,不得交给乙方其他部门及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账号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32907666710777 税号 91370283MA3D4QYK7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3) 乙方原则上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如甲方需支付银行承兑,结算价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

3、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市财税、环保等行政部门出台新的税费政策，则双方按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对方关于技术服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内容。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索取赔偿。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行为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甲乙其中一方或双方的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有关危废处置服务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 **第五条、附则**

1、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乙方所在地签订。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需申请更换新证，在此期间，暂停转运。乙方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合同继续执行。

3、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但合同期满后如因甲方原因未进行危废转运，新合同签订前乙方不再履行转运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

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费	包装要求
废油	900-218-08	液态	0.67	2700	乙方承担运费， 每次起运量不足 8吨时另外加收 2000运费	桶装密封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0.98			桶装密封

**备注：**

1、价格：以上处置价格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收取处置费用的计算依据：按照转运时甲方实际过磅重量据实结算，乙方进厂时进行过磅复检，如乙方过磅数高过甲方过磅数达到100公斤以上，超过100公斤的部分，甲方通过提高处置价格给予乙方补偿。

3、运输：

1) 甲方负担运费的，由甲方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进行此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担运费的，由乙方负责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4、每次处置量不足1吨按1吨结算处置费，超过1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甲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6 钢材边角料外售合同

## 销售合同

供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028

签订时间:2019.9.28

需方:青岛正大重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胶州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详见发货清单)

产品名称	重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	金额(元)	备注
废钢	965.1	3025.532	2919941	

二、装车费由供方承担,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款到发货

三、价格随市场变动而变动:含税价格

四、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直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杜村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5550

传真:0532.86250

需方:青岛正大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瑞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本单位卫生管理与美化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胶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根据本单位生活垃圾产量和乙方清运要求，配置20个垃圾桶，并将垃圾桶放置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垃圾收集点。
- 2、甲方应正确使用和管理垃圾容器，不得在容器内焚烧和倾倒高温物品，对破损的垃圾容器进行及时维修、补充和更新，以免影响清运质量。
- 3、甲方不得向生活垃圾容器内倾倒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如有倾倒，由甲方负责分类清运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4、甲方应按协议日期及时支付乙方足额清运处理费。
- 5、甲方不得将垃圾倾倒在垃圾容器外，保持垃圾容器定点场地洁净。

###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每周壹次，及时将垃圾容器内的垃圾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场。
- 2、甲方按协议标准对乙方提出的清运质量方面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及时落实并认真整改。
- 3、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清运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直至足额支付。

### 三、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费用总额：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清运处理费人民币2000.00元。本协议的

收费标准在新收费标准出台时按照新标准执行。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年清运处理费28000元。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12月30日时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双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续签协议。

#### 五、协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或者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18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18年12月30日

XRJC/D-42-82

19HJ041205



171512112731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特高压钢管塔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山东晓然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客户的委托样品负责。
- 2、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交委托客户，副本公司存档。
- 6、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不得进行复制转发，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违者我们将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8、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现场状况等行为，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不予负责。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

电话：0532-66087000

传真：0532-66087000

邮编：266515



## 1. 监测结果

## 1.1 废气监测结果

## 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19.04.12	1#	上风向	颗粒物	0.339	0.273	0.365	0.240
	2#	下风向		0.441	0.539	0.470	0.500
	3#	下风向		0.515	0.460	0.551	0.437
	4#	下风向		0.430	0.545	0.462	0.513
2019.04.13	1#	上风向	颗粒物	0.231	0.367	0.275	0.340
	2#	下风向		0.420	0.553	0.461	0.529
	3#	下风向		0.515	0.470	0.537	0.421
	4#	下风向		0.416	0.561	0.459	0.530



## 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2019.04.12	1#	北厂界外 1m	10:26	55
			22:13	43
	2#	东厂界外 1m	10:40	54
			22:30	45
	3#	南厂界外 1m	10:55	59
			22:45	46
	4#	西厂界外 1m	11:10	54
			23:00	42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2.2m/s, 夜间风速为 2.8m/s, 阴。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2019.04.13	1#	北厂界外 1m	10:33	54
			22:02	42
	2#	东厂界外 1m	10:50	52
			22:18	43
	3#	南厂界外 1m	11:05	57
			22:35	45
	4#	西厂界外 1m	11:20	55
			22:50	41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3.2m/s, 夜间风速为 3.7m/s, 阴。			

## 2. 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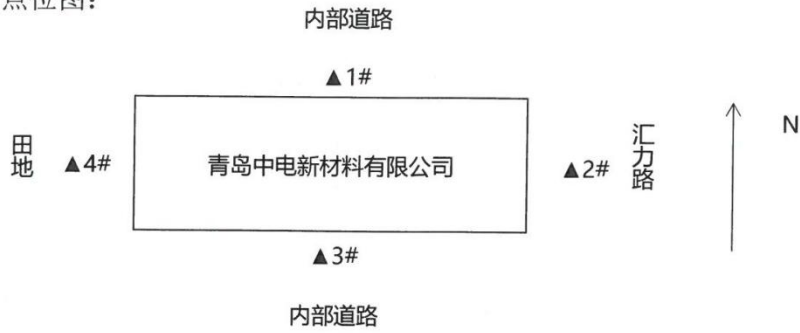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RJC-JYQ-0070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XRJC-CYQ-00503

## 3. 附件

### 3.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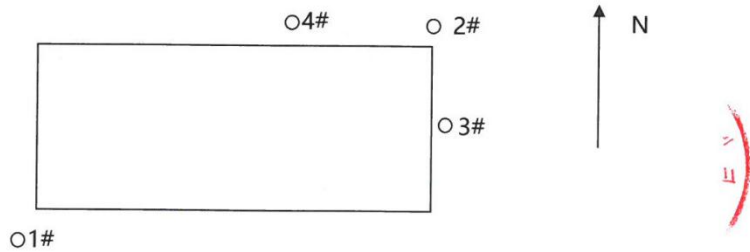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4.12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1.7	101.5	SW	3.0
		频次 2	13.0	101.5	SW	2.8
		频次 3	14.2	101.4	SW	2.5
		频次 4	12.5	101.4	SW	2.4
2019.04.13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2.5	101.5	SE	3.2
		频次 2	13.8	101.4	SE	3.0
		频次 3	15.1	101.4	SE	2.9
		频次 4	13.5	101.3	SE	2.7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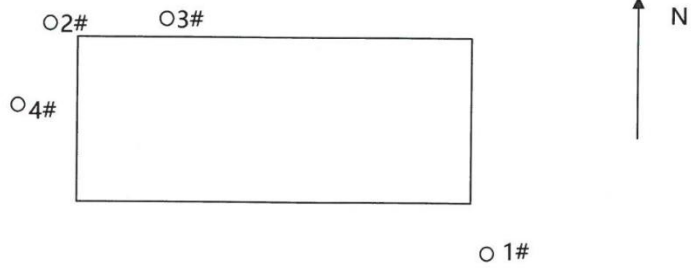


3.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04.12



2019.04.13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